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适用协定税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2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23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适用协定税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7〕8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近日，国务院第502号令将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税率进行了调整。现将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一、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储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其居民国（地区）与我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定（包括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签订的税收安排）规定的税率低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的，可以享受协定待遇，但须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协定税率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的，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执行。二、本通知所称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和税收协定的规定，仅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三、本通知附件的协定税率是对国税发〔1999〕201号和国税发〔2000〕031号文件附表汇总和更新。本通知自文发之日起执行。附件：我国对外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关于利息所得适用税率一览表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附件：我国对外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关于利息所得适用税率一览表



他10%

11

芬兰 10% 33 阿联酋 7%

12 加拿大 10% 34 卢森堡 10%

13 瑞典 10%

35 韩国 10%

14 新西兰 10% 36 俄罗斯 10%

15 泰国 10% 37 巴新 10%

16 意大利

10% 38 印度 10%

17 荷兰 10% 39 毛里求斯 10%

18 捷克、 10% 40 克  
罗地亚 10% 斯洛伐克

19 波兰 10% 41 白俄罗斯

10%

20 澳大

利亚 10% 42 斯洛文尼亚 10%

21 保加利亚 10% 43 以色列 银  
行或金融机构7% 其他10%

22 巴基斯坦 10% 44 越南  
10%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